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: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6 日

附件

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类别
1	编制《烟台市莱山区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	莱山区卫生健康局	专项规划
2	编制《莱山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	莱山区医疗保障局	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